

CB(1)1431/12-13(11)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意見書。

本人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

重建帶來的整體利益

甲. 對整個社會利益

- * 短期內可釋放大量土地興建約兩萬個每個約五百平方呎的單位;
- * 過程中不用修改土地用途及不用公眾諮詢,致無爭拗及反對聲音出現,免得破壞社會和諧;
- * 重建合作社總作本遠低於開拓新土地連同配套設施的支出;及
- * 不用破壞環境生態。

乙. 對合作社持份者的利益

- * 免得退休老公務員及配偶上落樓梯之苦及有家歸不得慘況;
- * 不用負責高昂樓宇維修費; 及
- * 減少危樓出現機會。

我們願意接受重建的條件

須站在公平原則上適當安置持份者, 所有接受重建合作社后持份者者必須獲得足夠賠償, 可以在同區購回面積相若的七年樓齡的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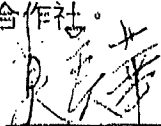
重建時間表

- * 盼政府在下一個特首施政報告內公佈重建合作社計劃, 及在兩年內落實首個重建項目;
- * 由市區重建局統籌重建及在十年內完成所有重建工作; 及
- * 越早開始重建越容易完成, 這可免卻很多業權人去世後而引致不明朗承繼權問題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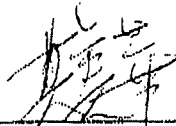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訴求

懇請發展局長聽取接納我們的意見, 體恤我們苦況, 撤銷所有補地價及盡早落實重建合作社。

姓名



簽名



地址

大甲合竹社

現/前合作社的社員/代表

住客

順寧道314號樓

2013 年 6 月 23 日